

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誌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130221 發佈

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具有中華文化【善、孝】精神，且學業進步堅忍向上之清寒弱勢在學學子，鼓勵學子，加強中文表達程度、增進思考及邏輯能力，俾完成學業後能主持正義，從事公益活動，推動社會公德觀念，進軍雜誌期刊媒體界，發揚【善、孝】精神、促進中華文化發展，提攜後進服務人群、回饋社會貢獻國家；特設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獎助名額暨金額如下：

- (一)高中組(含五專四、大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8 仟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二)大專組(含五專五、碩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1.5 萬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三)碩士組(含博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2.5 萬元，上限 10 名。

三、對象及資格：限未逾齡、本國籍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國外居留權、無前科或前科逾三年以上：

(一)對象：限-現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可招生之國內公立高中職專、大、碩在學學生。

高中組-高中職五專 2、3 年級含五專 4 年或高中職今年畢立即考入大一，19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大專組-大專院校 2 至 4 年級(含五專 5 年、含大專今年畢立即考入碩一，22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碩士組-碩士 2 至 3 年級、含碩士 3 年級今年畢考入博一，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註 1 不得申請：本學年及前學年上下學期非連續就學或非在學中。

非清寒學生，或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(依正常學制之規定)。

註 2 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善與孝傳出去，受獎者無條件接受擔任主、協辦單位種子志工獲獎後必從事指定之合法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(碩士生 80 小時、大學 50 小時、高中 25 小時以上，均有誤餐及交通補貼)，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。

(二)資格：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，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：

1、**孝行、品德可彰**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A、由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之前師長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
B、由戶籍地現任一年以上之該村里里幹事或之前任村里里幹事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
C、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孝行可彰、品德可彰之獎狀影本為佐證。

2、**弱勢清寒**，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，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A、由符合前項 A、B 資格之師長或村里里幹事認定者，於申請表親簽。

B、政府發給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。

C、若無以上證明，申請人也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，填於申請表中。(內容需具體簡述家庭清寒(含變故)狀況，若無則視為無效。

3、**必全符合** 由校方認定(一年級生由前學校認定及推薦，但--亦可由現就讀校方推薦)

(1)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進步(且以中文文字表達能力進步程度為主)。(校方認同可推薦)

(2)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(特殊原因校方認同，可推薦)。

(3)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%(若有特強科目或專業進步，校方認同可推薦)

4、**必繳交一篇自選體裁親撰(不得抄襲)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，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**

(1)**文題自選八擇一**：「善」或「孝」或「公德」或「法」或「公益」或「社福」或「紙本或電子雜誌、期刊」或「平面或網絡媒體」與前八題相關的短文或新聞稿。

(2)每篇字數下限：I、高中職專 1200 字、II、大專組 2000 字、III、碩士組 3000 字。

(字數均無上限，但請有重點、言之有物，不得人身攻擊。歡迎附相片及圖文說明)

註 3 作文請附橫書繕打 Word 電子檔→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→篇首須詳寫八擇一之文題及自配文題(例：「善」如何行善)、姓名、校院科系年級。

註 4 請勿推薦：文不對題、言之無物、文辭不通、錯別簡體字連篇、抄襲→請淘汰。文章請標示出處。作文成績由本會聘請專家評分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一律不錄取。

註 5 資格不符：申請者須由校方推薦不得自行申請，若有不實申請，不得申請；若經核准，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訴追回或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A 服刑中、隱瞞國籍、年齡或前科未逾三年。
- B 公費生或建教生，或領其它獎助超過六萬元。
- C 不受理空大、補校、特教校、進修部或學院、國外學校申請。
- D 短文未附親筆中文正楷書寫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，或欠缺應附任何資料者。
- E 短文需原創，不得抄襲(不得網上摘拚)，不得人身攻擊或有政治意涵。

註 6 排除條款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親撰圖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，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。

受獎學生若無法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領取、或拒絕無條件接受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者，取消領取本獎學金之權利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。(不含補校、特教校、在職專班、空大、進修學院、國外院校)。

五、申請手續、校方審核注意事項(請把申請表及短文及掃描檔都存同一檔案，請勿用壓縮檔)：

步驟 1 申請學生自行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、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(附件一)並繕打電子檔後，連同應繳證件提交學校審核。

(一)中低收入戶證明-非必要(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)，非中低收入戶且無申請表認證，亦可自填申請表說明。

(二)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(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)。

步驟 2 由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四條件(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 65%以內及學分數)及註 1、註 2 均符合者→校方暫同意推薦，申請學生須將親撰且正楷中文短文交校方審查，該文必須中文正楷、不得抄襲(不得網上摘拚)、字數達標，無文不對題、詞不達意、錯別簡體字，經校方篩選得推薦該生。

步驟 3 校方確定推薦時，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短文、存摺、身分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，E-mail 傳至→(莊師姐)ip168ip168@yahoo.com.tw，主旨為*校推薦***申請誌善獎學金，未先 E-mail 不受理。

步驟 4 本會通知後七日內，請校方將申請表用印，短文原稿等紙本，掛號寄至：(800051)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 5 鄰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2、3、4。

註 7 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，如有問題請利用 E-mail 詢問，電話詢問只可於週一至五(非假日)晚間 6:30-9:30 洽 07-2016618 莊師姐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 25 日前，下學期每年 5 月 15 日至 25 日前 mail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經本會 mail 通知後(依通知內容補正)收核准通知於七日內寄送紙本文件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：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，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。

七、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：

- (一)**必繳**：申請書、親撰親筆短文正本等紙本。
- (二)**視需要繳**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獎狀影本(均請掃描為電子檔)。

八、審核：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，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(以文章評分之高低順序為主、學業進步程度為輔，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孝行、品德可彰、清寒度等資料評審)，擇優錄取得獎者，上學期 12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。

九、頒獎學金：本會將指定時間地點(盡量配合得獎者，以學校轄區或居住地附近縣市)，得獎者**必需親自領取**(需親簽領據並合影)。

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誌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1130221 發佈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buddha-charity.org/> 官方電子信箱：ip168ip168@yahoo.com.tw

請盡量利用 E-mail 詢問，洽詢專線 07-2016618（非假日，限週一至五晚間 6:30-9:30 莊師姐）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編： ☐ 男 ☐ 女	申請____年 ☐ 5月 ☐ 11月	貼入相片 電子檔及紙本必貼
未滿 18 歲 必 填	主撫養人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住址： 電話：	☐ 初次申請 ☐ 第 次申請	
申請學生 戶籍地址	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里（村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之）			
申請學生 通訊必填	市話 手機： 通信址：（ ）	Email: LINE ID:		
組 別	☐ 高中職專組： ☐ 高中職 2-3 年級 ☐ 五專 2-4 年級 ☐ 今年高畢升大一 ☐ 大專組： ☐ 專 5 ☐ 今年專畢升二技 1 ☐ 二技 2 ☐ 大學或四技 2-4 ☐ 今年大畢升研一 ☐ 碩士組： ☐ 碩士 2-3 年級 ☐ 今年研畢升博一			
現就讀校	校名： 年級、班級：	組科系所院： 學號：		
今年畢業升學 必填前就讀校	校名： 年級、班級：	組科系所院： 學號：		
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 認定申請學生孝行品德可彰 →(附政府頒孝行品德獎狀影本→本欄免填) 推薦者→符合對象 A、B 資格之 ☐ 師長 ☐ 村里幹事 推薦者親簽： 市話： 分機 手機： (必填) ☐ LINE ID 或 ☐ E-mail:				
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 認定申請學生家境確為清寒→ (附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→本欄免填) 推薦者→符合對象 A、B 資格之 ☐ 師長 ☐ 村里幹事 推薦者親簽： 市話： 分機 手機： (必填) ☐ LINE ID 或 ☐ Email:				
家境弱勢 清寒說明	非中低收入戶且無前欄簽證，可自填本欄說明之，不敷使用可增行書寫			
必 附 資 料	1、親撰親筆中文正楷紙本原稿。2、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{有前欄認證免}。 3、合法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{有前欄清寒認證免}(未附者請自填說明)。 4、身分證電子檔。 **再次申請優先證明(無則免附)。			
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，無條件同意親撰文版權歸主辦單位，並接受主協辦單位指定之社服志工 任務→碩士組 80 時、大學組 50 時、高中組 25 時以上時數。承辦社服單位評定受獎生志工服務 用心認真，主辦單位將發受獎生誤餐及交通津貼碩士 3000 元、大學 2000 元、高中組 1000 元。 申請人親簽（必填）： 請校方承辦人務必見證並蓋職銜章：				
學校審核 通過推薦 用 印 欄	(必用印) ☒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 1 至 7		承辦人職稱姓名（可蓋職銜章）： (必填) 手機： 市話： 分機 E-mail： 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
* 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。 * 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申請及查詢。
 * 承辦人務必請留能聯絡到您的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